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4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 386 号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7、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3,06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9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3,04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7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20,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通过。

7、逐项审议《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议案 7.0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4,18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4%; 反对 20,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20,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28,861,300 股)、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40,002,300 股)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863,600 股, 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7.0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8,86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 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52,521,000 股）、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10,000,000 股）、周全法（持有股份 1,664,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185,000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20,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 反对 20,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20,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 反对 20,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20,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33,0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2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颜彬、王贺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